

憲示 第二百二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四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七尺六寸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零五尺西邊三百零五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六圓投價以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五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七尺六寸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一百九十九尺西邊一百九十九尺共計九千零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四圓投價以七千二百二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

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定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方尺地估值至少以一圓為度

七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批期滿止

八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土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行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知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 凡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將該地段各邊之地填平為接連該地之路或巷一半闊俱造至台 工務司之意為度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冊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四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六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五號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四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四月

初九日示